

小额贷款的合同书 小额贷款公司保证合同 (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小额贷款的合同书篇一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办理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币种；利率：；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它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4.1 保证额度和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为 年。额度有效期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5.1 保证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6.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的，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6.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经营、财务状况、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6.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6.4 保证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2) 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 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5) 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9) 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10) 住所等联系方式变更；

6.5 在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保证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6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保证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7.1 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授权债权人扣划保证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7.2 扣划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保证合同号、扣划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7.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保证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再按以下约定扣划：

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7.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1 保证人有逃避债权人监督、拖欠保证债务、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债权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9.2 保证人已通读上述条款，债权人已应保证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保证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9.3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9.4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字、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执一份。

保证人 债权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小额贷款的合同书篇二

第八条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

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和抵押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

二、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对抵押物实际处置价值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以外的部分，抵押人同意优先偿还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的其它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四、抵押权人因上述原因行使抵押权时，无需另行与抵押人协商，可直接行使抵押权，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章视作其与抵押权人就处置抵押物优先受偿事宜达成一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如遭遇抵押人阻挠，抵押权人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抵押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和抵押物隐蔽瑕疵。

(二)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提存费用以及诉讼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主合同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抵押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抵押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债权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

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各登记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特别声明

抵押权人已提请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

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利息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的 2 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贷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银行开设帐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帐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借款人应按时将本息交至贷款人帐户。

第六条 抵押财产：

一、抵押人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二、除非贷款人、抵押人和借款人三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手续后，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贷款人的抵押担保。

三、若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财产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财产全部价值。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财产或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抵押财

产清单》)作为抵押财产，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范围为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财产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等物上权利。如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财产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物出险时保险理赔款在贷款人扣除本金、利息后多余部分应返还抵押人)；抵押人应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财产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予以提存。

三、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本合同对应的其中某笔主债权债务无效，并不影响整个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效力。

五、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

六、如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

第八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

发生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财产清偿贷款：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四、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六、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侵害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三、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十四、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债务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第九条 抵押财产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财产清偿贷款：

一、抵押财产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贷款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为限制流通物、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抵押财产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

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二、抵押财产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财产为公益设施、禁止流通与转让的财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及其他违约责任:

(一) 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 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二) 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 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三)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四)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 须经贷款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后, 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第十一条 信息使用: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 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种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第一条中最高贷款限额指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 但如因本金计息、费用承担等原因而使债权超过最高贷款限额的部分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管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和提存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四、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如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五、合同的生效和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依法应办理抵押财产登记的或者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财产登记的，在办妥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借款人方可要求贷款人履行放款义务；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应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或贷款人要求办理抵押财产登记而抵押财产登记手续未办妥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抵押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借款人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抵押人、借款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小额贷款的合同书篇三

抵押担保在近现代各国民法的物权担保制度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贷款公司抵押合同是怎样写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贷款公司抵押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共有人：（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2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路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 保险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六条 抵押人的义务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5) 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 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6.9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

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2) 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 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8.3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 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 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 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 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抵押人(全称):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称)_____ (下称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
《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抵

押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抵押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为_____，本金数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第三条 抵押物

一、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

产_____ (详见编号_____的抵押清单)作为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一、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三、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被监管等情况。

四、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以及抵押物的隐蔽瑕疵。

五、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或有关部门的同意。

六、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监管等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抵押后若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有可能影响抵押权实现时，抵押人愿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的相关损失。

七、同意抵押物的抵押率在上述抵押物暂作价的_____ %以内。

八、抵押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抵押权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

二、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

他有可能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处分行为。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四、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

一、抵押人须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抵押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二、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直接从抵押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小额贷款的合同书篇四

电话号码：

地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20xx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共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付息方式：每月20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第五条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第六条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开户行：，帐号：。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担保公司借款合同样本担保公司借款合同样本。

第七条：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2)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5)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
 - (6)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请保留此链接!](#)。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地址：

联系电话：

-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

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5、从借款到期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7、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资金交付给乙方，甲方应承担出借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未到期抽回借款资金的，需经过乙方和丙方同意(经了解急需用款情况属实的话)，要扣除最后一个月利息及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合同未到期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借款资金，除按照实际用款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乙方同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表达保证人担保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人：_____

抵押人：_____

保证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于_____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号为_____的购房合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下)浮_____%，执行年利率为_____%。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贷款人将对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公告，不另

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

本款所述基准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罚息：

(1) 按照万分之_____ (大写) 的日利率计收罚息。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号_____。

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_____。

第七条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2、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_日。

3、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

4、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

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

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

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

额=_____

(1+月利率)借款月数-1

(2) 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_____+(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额)×月利率

借款月数

(3) 其他还款方式：

_____□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

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及划收金额。

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 (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有关费用。
-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

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

保。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 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 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担保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

阶段性保证担保。

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3)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详见编号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

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 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 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权的实现

(1)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 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6)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8)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9)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一) 由签约方约定由承担费用。

(二) 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方式承担费用。

(三) 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费用。

1、保险、评估费用。

2、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3、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4、其他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

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_____份，登记部门_____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提示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

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小额贷款的合同书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 月 日 金 额

年 月 日 金 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

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_____